

中共城口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县委政法委的主要职能职责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市委、县委工作部署，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有关具体措施，及时向市委政法委、县委提出建议。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组织研究政法改

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县委组织部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代管城口县法学会。

（二）单位构成

2019年机构改革，县委政法委设7个内设机构：国安科。负责县委国安办日常事务，协调完成市委国安办、县委国安委交办任务。调研掌握一定时期内国家安全重大问题、突出情况、重要动向，组织协调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反渗透、反分裂、反颠覆、反窃密、反恐怖斗争工作。配合政治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牵头单位，组织指导政法系统分析研判政治安全形势，开展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督促检查政法等部门做好政治安全风险防控、危机管控。协助县委宣传部门做好政治类、政法类网络舆情监管工作。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固定资产管理、保密、督办、信息、政工、工会、机关事务管理等工作。协助领导了解掌握政法工作全面情况。负责内外联系与综合协调工作。承担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反邪教协调科。调查研究涉邪教问题，了解掌握邪教和对社会有危害气功组织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提出政策建议。协调推动全县各级各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工作，统筹部署开展重大斗争活动。检查督促全县各级各部门严格执行防范和处理邪教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方针政策。维稳指导科。组织开展全县社会稳定形势调查研究，了解掌握社会稳定情况，提出对策建议。牵头组织全县社会安全稳定风险综合研判，统筹全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推动

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处理涉稳重大事项、突发性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综治及平安建设指导科。调查分析全县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对策建议。承担综治及平安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and 综合考评。指导协调全县各级各部门推进扫黑除恶、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牵头指导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指导协调推动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组织指导“雪亮工程”等政法综治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研究完善群众利益协调机制，组织协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协调推动重点领域、行业、物品安全管理和流动人口、特殊人群和重点青少年群体等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见义勇为表彰奖励工作。法治与执法监督科。统筹政法系统为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工作，掌握政法领域改革情况。统筹协调法治信息调研和新闻宣传、舆情监控、舆论引导工作，承担县委政法委新闻发布工作。统筹指导督办全县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组织开展积案排查化解、司法救助、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调查分析和及时纠正存在的倾向性问题。指导推动政法部门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制度，针对突出违法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专项治理、案件评查工作。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督促依法及时办理有重大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指导协调市委政法委、县委交办案（事）件和需要县委政法委统筹研究把握原则政策的重大敏感案（事）件的依

法处理工作。政法队伍建设科。协助县委及县委组织部管理政法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研究提出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措施。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组织开展政治督察、政治轮训、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工作，推动政法队伍纪律作风和廉政建设。指导组织开展委机关干部及政法队伍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政法系统人才队伍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办理政法系统功勋荣誉表彰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政法队伍满意度测评。负责干部人事管理工作。根据授权，代管城口县法学会的干部。

中共城口县委政法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设书记 1 名，由县委常委兼任；副书记 3 名，其中：1 名主持常务工作，按同级党政部门正职配备；政治处主任 1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原则按 1 名配备。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1 名。代管县法学会，县法学会设事业编制 3 名。

2024 年，县委政法委行政在编人员 10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1 名，事业在编人员 3 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30.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0.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3 年减少 309.0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县人大在县委政法委占编的 2 名公务员工资关系转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发放；二是县委政法委 2024 年公务员调出 2 人；三是 2024 年项目预算未纳入年初预算；故 2024 年县委政法委对

应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预算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4 年年初预算数 330.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230.17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63.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6.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20.56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3 年减少 309.05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149.0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160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0.8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0.89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09.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0.89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49.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人大在县委政法委占编的 2 名公务员工资关系转入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发放，县委政法委 2024 年公务员调出 2 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16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项目预算未纳入年初预算。

中共城口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7.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务车运行费用预算每辆减少 0.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8.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项目预算未纳入年初预算，2024 年人员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共调出 4 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4 年项目预算未纳入年初预算。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国家安全用车 1 辆。。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

联系方式：谢素娟，电话：023-59222347